

附件

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
第 50 号

《〈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〉的补充规定》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议通过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 2005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。

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局长： 王太华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部长： 薄熙来
二〇〇五年三月七日

《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》的补充规定

《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》的补充规定为了促进香港、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，鼓励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发行国产电影的企业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》及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》，现对《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令第 43 号）作出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，允许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经内地主管部门批准后，在内地试点设立独资公司发行国产电影片。发行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本规定中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及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中关于“服务提供者”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三、本规定自 2005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。